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3-05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41）。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林先生计划在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1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部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5），对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截止至本公告日，林林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林林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林林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林林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

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5日